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ZHI AN GUAN LI CHU FA FA
PEI TAO JIE DU YU AN LI ZHU SHI

第二版

- 【**条文注释**】由法律专家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阐释，帮助读者理解和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
- 【**配套法规**】收录与主体法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文本权威
- 【**配套解读**】对主体法与配套法规之间的关系加以详细解读，厘清司法实务中的难点
- 【**案例注释**】精心选取紧贴法律实务的典型纠纷，将法条有效结合到实际案例中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6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 14)

ISBN 978 - 7 - 5093 - 6504 - 5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治安管理 - 行政处罚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治安管理 - 行政处罚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43580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罗 莎

封面设计 李 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ZHIAN GUANLI CHUFAPA PEITAO JIEDU YU
ANLI ZHUSH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版次/2015 年 9 月第 2 版

印张/17.75 字数/457 千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504 - 5

定价: 4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法律纠纷的解决很大程度上就是寻找法律和解释法律的过程。然而，在汗牛充栋的法律文件中，如何寻找法律、读懂法律，又如何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就绝不是法律的生搬硬套所能解决的。有鉴于此，为了帮助读者不仅能找到法律，还能有效运用法律，我们编辑出版了“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丛书。

关于本套丛书，读者需要了解的是，与主体法相关的配套法规对于主体法的理解与适用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这是由于主体法的规定往往比较原则甚至滞后，加之修订程序比较复杂，所以立法机关往往会通过制定配套法规的形式来解决法律规定的局限与不足。由此，配套法规与主体法之间的不同规定，哪怕是细微之处的差异，都显得尤为重要。本套丛书正是着眼解决这一问题，并具有以下特点：

1. 【**条文注释**】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权威解读中的精华。

2. 【**配套法规**】收录与主体法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这些配套文件与主体法之间的关系表现为：（1）对主体法有进一步注释说明作用的；（2）对主体法原有疏漏之处予以补充的；（3）随着法律环境的变化，对主体法规定的不当之处予以修正的；（4）与主体法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冲突以及不同配套法规之间存在冲突的。

3. 【**配套解读**】在全面收录配套法规的基础上，对主体法与配套法规之间的关系加以详细说明，帮助读者真正掌握主体法与配套法之间的内在关系，灵活运用于司法实践。

4. 【**案例注释**】精心选取紧贴法律实务的典型纠纷，以案说法，帮助读者将法条有效结合到实际案例中。

真诚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学习与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年9月

适用指引

1986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1987年1月1日起实施以来，《条例》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犯罪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和社会的不断发展，社会治安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条例》已经不能适应社会治安管理的需要。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条例》做了个别内容的修改。2005年8月28日，在全面总结《条例》实施经验以及对治安管理处罚制度进一步完善的基础上，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与《条例》相比，《治安管理处罚法》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增加了保护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的规定，赋予了公安机关更多的权限和手段。如将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和限期出境、驱逐出境新增为处罚种类，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由原来的73种增加到现在的238种，还赋予了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必需的扣押、检查、追缴、收缴、取缔等强制措施。

《治安管理处罚法》首次将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写入了法律。对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本着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要 求，尽量予以调解处理。对因家庭、邻里、同事之间纠纷引起的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双方当事人愿意调解的，如制造噪声、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等治安案件，公安机关也可以调解处理。为确保调解取得良好效果，调解前要及时依法做深入细致的调查取证工作，

以便查明事实、收集证据、分清责任。调解要坚持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除涉及个人隐私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和被受害人都要求不公开调解的外，公安机关对治安案件进行调解时，要公开进行。

在《治安管理处罚法》出台后，根据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公安部先后颁布了《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公通字〔2006〕12号）和《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公通字〔2007〕1号）两个文件。此外，对于一些特殊行业和活动的治安管理，国务院和公安部有一些专门的规定，例如《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港口治安管理规定》、《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公安机关治安调解工作规范》等，但是这些规定都不能与《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相冲突。根据2004年公安部印发的《关于保留修改废止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上述法律文件中的《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等属于决定修改的部门规章。

在此需要说明的有四点：一是，《典当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26号）已经被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命令废止，相关内容由新的《典当管理办法》进行调整；二是，《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颁布后，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02年）和《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2003年），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的特种行业许可制度、非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主体的事前备案制度被先后取消。《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中的相应内容

因此失效，但其他内容仍然有效。如关于个体工商户不得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规定、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有关规定等。2007年3月27日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第8号公布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对《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中的登记制度作出进一步规定。但是，《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施行并不影响此类规定的效力。三是，《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已经由2014年6月29日公布的《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32号）作出修订。四是，《刑法修正案（九）》对危险驾驶罪进行了修改，增加危险驾驶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将“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规定为犯罪。同时，进一步完善刑法有关网络犯罪的规定，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明确如何对不履行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以及对为实施诈骗、销售违禁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网站、通讯群组、发布信息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的问题。修改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扩大适用范围，同时加大对情节恶劣情形的惩处力度。为维护公共安全，加大了对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的惩治力度。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立法目的】	1
第 二 条【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和特征】*	2
案例 1: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 应当到有关 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4
第 三 条【处罚程序应适用的法律规范】	5
第 四 条【适用范围】	6
第 五 条【基本原则】*	7
第 六 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8
第 七 条【主管和管辖】*	9
第 八 条【民事责任】*	10
案例 2: 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而损坏他人财产的, 应当承担 民事责任	15
第 九 条【调解】*	16
案例 3: 公安机关调解并不是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进行处罚 的前置程序	21
案例 4: 人民法院审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时, 对原具体行政行为所认定的事实和法律进行审查	21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 十 条【处罚种类】*	23
--------------------	----

* 加注*的条文涉及配套法规解读, 以帮助读者理解。

第十一条【查获违禁品、工具和违法所得财物的处理】*	29
第十二条【未成年人违法的处罚】*	32
第十三条【精神病人违法的处罚】*	35
案例5：对违反治安管理的精神病人采取约束性措施不属于 违法行为·····	36
第十四条【盲人或聋哑人违法的处罚】	37
第十五条【醉酒的人违法的处罚】*	38
案例6：酒后打人的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47
第十六条【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处罚】*	47
案例7：殴打他人与损坏他人财物的行为属于两个行为，应 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8
第十七条【共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49
第十八条【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50
第十九条【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情形】	52
第二十条【从重处罚的情形】*	54
第二十一条【应给予行政拘留处罚而不予执行的情形】	55
第二十二条【追究时效】*	56
案例8：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超过六个月后被举报的，不再处 罚·····	57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对扰乱单位、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和选举秩序 行为的处罚】*	58
案例9：扰乱单位秩序的首要分子应当依法予以从重处罚·····	61
案例10：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行为应当受到处罚·····	62
案例11：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应当受到处罚·····	62
第二十四条【对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行为 的处罚】*	64

案例 12: 对足球流氓应当依法处理	66
第二十五条【 对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	67
案例 13: 当事人为追求自己的经济利益谎报警情的行为应 当受到处罚	69
第二十六条【 对寻衅滋事行为的处罚 】*	70
案例 14: 故意阻拦公共设施工程建设的应当受到处罚	72
第二十七条【 对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非法活动行为的 处罚 】*	74
案例 15: 利用封建迷信给他人治病, 骗取他人钱财的行为 应受到处罚	76
第二十八条【 对干扰无线电业务及无线电台(站)行为的处 罚 】*	76
第二十九条【 对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行为的处罚 】*	77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十条【 对违反危险物质管理行为的处罚 】*	81
案例 16: 行为人私自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行为应当受到 处罚	88
案例 17: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专业人员的义务	89
第三十一条【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行为的处罚 】	90
第三十二条【 对非法携带管制器具行为的处罚 】*	91
第三十三条【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行为的处罚 】*	93
第三十四条【 对妨害航空器飞行安全行为的处罚 】*	94
案例 18: 飞机上不按规定使用手机应当受到处罚	95
第三十五条【 对妨害铁路运行安全行为的处罚 】*	96
第三十六条【 对妨害列车行车安全行为的处罚 】*	98
第三十七条【 对妨害公共道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	100
案例 19: 施工人在施工过程中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的, 应 该承担赔偿责任	103

第三十八条【对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行为的处罚】*	103
第三十九条【对违反公共场所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105
案例 20: 禁止设立娱乐场所的地点	112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十条【对恐怖表演、强迫劳动、限制人身自由行为的处罚】*	113
案例 21: 非法进入他人住宅的行为应当受到处罚	116
第四十一条【对胁迫利用他人乞讨和滋扰乞讨行为的处罚】*	117
案例 22: 非法乞讨行为应当受到处罚	118
第四十二条【对侵犯人身权利六项行为的处罚】	119
案例 23: 打电话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应当受到处罚	121
案例 24: 发送手机短信辱骂他人从而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也属于违法行为	122
第四十三条【对殴打或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行为的处罚】*	123
案例 25: 殴打他人未造成损害后果的行为也应当受到处罚	124
第四十四条【对猥亵他人和在公共场所裸露身体行为的处罚】*	125
第四十五条【对虐待家庭成员、遗弃被扶养人行为的处罚】*	126
案例 26: 被虐待的家庭成员要求处罚虐待者的应当依法处理	127
第四十六条【对强迫交易行为的处罚】*	127
案例 27: 强迫他人交易的行为应当受到处罚	129
第四十七条【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行为的处罚】*	129
第四十八条【对侵犯通信自由行为的处罚】*	131
第四十九条【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损毁公私财物行为的处罚】*	132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五十条【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决定、命令和阻碍执行公务的处罚】*	135
---------------------------------	-----

第五十一条【对招摇撞骗行为的处罚】*	137
第五十二条【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票证行为的处罚】*	139
第五十三条【对船舶擅自进入禁、限入水域或岛屿行为的处罚】	141
第五十四条【对违法设立社会团体行为的处罚】*	141
第五十五条【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处罚】	145
第五十六条【对旅馆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146
第五十七条【对违法出租房屋行为的处罚】	147
第五十八条【对制造噪声干扰他人生活行为的处罚】	147
第五十九条【对违法典当、收购行为的处罚】*	148
第六十条【对妨害执法秩序行为的处罚】	150
案例 28: 当事人谎报案情并影响行政机关依法办案的, 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151
第六十一条【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行为的处罚】*	152
第六十二条【对偷越国(边)境行为的处罚】*	153
第六十三条【对妨害文物管理行为的处罚】	154
第六十四条【对非法驾驶交通工具行为的处罚】*	155
第六十五条【对破坏他人坟墓、尸体和乱停放尸体行为的处罚】	156
案例 29: 行为人主观上没有故意、客观上造成他人坟墓毁坏的行为不应受到处罚	157
第六十六条【对卖淫、嫖娼行为的处罚】*	158
第六十七条【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行为的处罚】*	160
案例 30: 容留卖淫的行为应处以治安管理处罚	161
第六十八条【对传播淫秽信息行为的处罚】*	162
第六十九条【对组织、参与淫秽活动的处罚】*	164
第七十条【对赌博行为的处罚】*	167
第七十一条【对涉及毒品原植物行为的处罚】*	168
第七十二条【对毒品违法行为的处罚】*	170
第七十三条【对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行为的处罚】*	172

第七十四条【对服务行业人员通风报信行为的处罚】*	173
第七十五条【对饲养动物违法行为的处罚】*	174
案例 31: 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都可以成为动物侵权的 责任主体	178
案例 32: 不能确定主人的动物, 在其进入到封闭空间后造 成他人伤害的, 应该将该空间管理人作为赔偿主 体	178
案例 33: 公园虽履行了警示义务, 但并未对特殊游人予以 特殊关注, 仍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179
案例 34: 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 被侵 权人可以选 择第三人或饲养人承担责任	180
第七十六条【对屡教不改行为的处罚】	181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 查

第七十七条【受理治安案件须登记】*	182
第七十八条【受理治安案件后的处理】*	184
第七十九条【严禁非法取证】*	188
第八十条【公安机关的保密义务】*	189
第八十一条【关于回避的规定】*	190
第八十二条【关于传唤的规定】*	192
第八十三条【传唤后的询问期限与通知义务】*	194
第八十四条【询问笔录、书面材料与询问不满十六周岁人的 规定】*	196
第八十五条【询问被侵害人和其他证人的规定】*	200
第八十六条【询问中的语言帮助】*	202
第八十七条【检查时应遵守的程序】*	203
第八十八条【检查笔录的制作】*	205
第八十九条【关于扣押物品的规定】	206
第九十条【关于鉴定的规定】*	209

第二节 决 定

第九十一条【处罚的决定机关】	213
第九十二条【行政拘留的折抵】	215
案例 35：入拘留所当日不计入行政拘留期限，不可折抵	216
第九十三条【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与其他证据的关系】	217
第九十四条【陈述与申辩权】*	217
案例 36：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效力；当事人的陈述 权和申辩权	219
第九十五条【治安案件的处理】	220
第九十六条【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221
第九十七条【宣告、送达、抄送】*	222
第九十八条【听证】*	224
第九十九条【期限】*	230
案例 37：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231
第一百条【当场处罚】*	232
案例 38：交通警察一人执法时的证据效力的认定	233
第一百零一条【当场处罚决定程序】*	234
第一百零二条【不服处罚提起的复议或诉讼】*	235
案例 39：不服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	244

第三节 执 行

第一百零三条【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246
第一百零四条【当场收缴罚款范围】	247
第一百零五条【罚款交纳期限】	248
第一百零六条【罚款收据】	249
第一百零七条【暂缓执行行政拘留】*	249
第一百零八条【担保人的条件】	252
第一百零九条【担保人的义务】	253
第一百一十条【没收保证金】*	255

第一百一十一条【退还保证金】*	256
-----------------	-----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一百一十二条【执法原则】	257
第一百一十三条【禁止行为】*	258
第一百一十四条【社会监督】*	260
第一百一十五条【罚缴分离原则】*	262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安机关及其民警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264
第一百一十七条【赔偿责任】*	266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以上、以下、以内”的含义】	271
第一百一十九条【生效日期】*	271

配套法规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 (2006年1月23日)	273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 (2007年1月26日)	278
公安部关于违反公安行政管理行为的名称及其适用意见 (节录) (2010年12月27日)	280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2014年6月29日)	313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007年9月14日)	355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9日)	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69
(2011年4月22日)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389
(2008年12月20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02
(2013年12月7日)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427
(2011年1月8日)	
戒毒条例	429
(2011年6月26日)	
吸毒成瘾认定办法	436
(2011年1月30日)	
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	439
(2011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442
(2011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455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464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473
(2014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节录)	490
(2012年10月26日)	

实用附录

1. 办理治安案件参考流程图	496
2. 当场处罚决定书	502
3. 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503
4. 公安行政复议法律文书 (式样)	505
5. 公安机关刑事复议复核法律文书 (式样)	520
6. 公安国家赔偿法律文书 (式样)	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条文注释

本条规定了本法的立法目的，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第一，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第二，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第三，规范和保障治安管理处罚权的行使。社会秩序，是指统治阶级规定或确定的为了维护社会共同生活而要求人们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在我国，社会秩序是由法律、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善良风俗等组成，内容广泛，最集中表现为公共场所和某些重点地区的治安秩序。公共安全，是指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公私财产的安全。本法的第三个目的体现了对治安管理处罚权既“规范”又“保障”的双重目的，不可偏废。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